

顧台灣遊行意義重大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人民自決」（self-determination）作為解決領土爭議的原則。1945年聯合國成立，宣示人民自決為國際法的大原則，《聯合國憲章》強調「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1966年聯合國通過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確指出「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

人民自決原則促成被殖民或外來政權統治的人民獲得獨立建國；對於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人民自決原則的適用，可排除他國或外來勢力的干涉脅迫，維護國家主權獨立，確保由全體人民共同決定國家的地位及前途。1945年以來，台灣由被軍事佔領地已進化為一個主權獨立、民主自由的國家。

自從五二〇中國國民黨籍的馬英九先生就任總統以來，台灣與中國的雙邊關係產生重大的變化，在馬政府一再違背競選承諾，一廂情願向中國傾斜求乞之下，「台灣、中國，一邊一國」的現狀，面臨嚴峻的挑戰。台灣究竟應該何去何從？台灣前途必須由台灣人民決定，不是一句政治口號，任何台灣現狀的改變，必須經由民主程序，由台灣人民決定。目前，台灣面臨雙重的嚴厲挑戰：外有中國的軍事威脅與領土野心，內有馬政府步步違背競選的諾言，向中國傾斜再傾斜，傷害台灣人民的尊嚴、健康安全與福祉。台灣人民必須站出來，利用公民投票實踐人民自決，決定台灣的前途，這是神聖不可剝奪的權利。

10月25日要舉辦「顧台灣」大遊行，在台灣面臨內外嚴重挑戰的關鍵時刻，意義重大。台灣人民要用實際的行動，參與這場遊行，大家作伙手牽手走上街頭，向馬政府嗆聲，反對依賴中國的一中政策，同時也向國際社會表達台灣人民要確保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堅強意志。

（本文原刊載《自由時報》，2008年10月23日，第A13頁）◆